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易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炳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再開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四十分於本院刑事第二十五法庭行審理程序。

理 由

一、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辯論終結，惟因被告於同年月17日具狀表示變更為認罪答辯，並請求從輕量刑，給予緩刑機會等語，衡以被告之刑事前科紀錄，本院認就本案進程序及量刑審酌等節，容有再行調查，而予公訴人、被告再為辯論之必要，及予告訴人就此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依法再開辯論，定於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40分許在本院刑事第二十五法庭審理。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翠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